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9 月 1 日，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9 名代表（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路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 29 日萧县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7]6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三期建设，本期项目为一期验收，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

2、环评设计生产工艺瓷石采用盐酸进行酸洗预处理，实际因产品规格原因无需酸洗直接用于生产。

3、酸洗工序设计环保设施碱液喷淋+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因无酸洗工序未建设相应环保设施。

4、窑炉尾气：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为了减少二氧化硫的排放燃烧时增加双碱法脱硫。

5、抛光工序：增加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喷雾塔干燥塔废气经 SN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后通过 1 根 34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制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煤气发生炉上煤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工序除尘器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窑炉尾气经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双碱法脱硫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砖、坯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试车隔声间、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产生煤粉、配料除尘器收集的粉料、污泥、压制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料、废砖、坯、除尘灰、脱硫石膏回收利用；炉渣、煤灰、煤渣外售；危险废物焦油存放于焦油池中、废油桶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基本上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项目该建设项目厂区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2、废气：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窑炉、喷雾干燥塔设备经处理后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陶瓷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2014 年修订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配料、压制、煤气发生炉上煤、废砖、坯破碎工序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满足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中相应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环保验收为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验收。厂界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标,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出核定总量控制。验收专家组不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核实企业除尘器数量、规格型号、安装的具体位置,补充抛光工序除尘器。

2、补充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以及各级环保部门

落实情况介绍。

3、列表说明企业一期工程环设主要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并于原环评相对照，给出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明确结论。

4、细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原料消耗量统计表（煤、黏土、瓷石等），核实产品常量。

5、打磨抛光沉淀池围堰较低，存在废水外溢现象。

6、部分原材料部分露天存放。

7、煤焦油输送过程中存在洒落现象。

8、鉴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大，废气污染物不符合核定总量指标，建议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后评价。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验收专家组：

2020年9月1日

桂小波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

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583327929	宋元书
专家	宿州环境检测站	工	13335578116	孙兴华
专家	宿州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05788611	童艳超
专家	区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8005575169	凌冬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29178743	桂小波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工程师	18949952828	许世军
其他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主任	18753325017	王书
其他				